

#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文件

东财规〔2022〕3号

##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东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》（东府函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税额标准，实施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---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---